

清河县司法局文件

清司〔2024〕3号

清河县司法局 对清河县十届政协四次会议第90号提案的 答 复

闫秀珍、康少静、孙丽娜委员：

你们在政协会上所提的《关于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司法局紧紧围绕我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将青少年列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，依托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，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“送法进校园”系列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将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之中，将青少年列为普法工作的重点对象，在每年的

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中都进行安排部署，动态修订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。

二、深入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系列宣传活动

（一）充分发挥校园课堂主渠道的作用。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兴趣，联合县教育局，精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深入开展普法教育进校园、进课堂活动，通过举办法治画廊、举办法治讲座、组织学生张贴法治手抄报和法治小画报、撰写读后感、讲述法治故事、观看普法教育动画片等带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体验教育活动等，突出法治教育活动的趣味性、引导性和互动性，使法律知识在青少年中真正入脑、入心。

（二）全方位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。深入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以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、“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、民法典宣传月等大型普法宣传活动为载体，通过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法治巡讲、开展以案释法、刊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教育网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家庭教育为源头、以学校教育为核心、以社会教育为辅导、以提高法律素质为重点、法律和道德相结合的青少年综合教育机制。

我们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针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特点，进一步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统一协调，推动法律进校园主题活动走深走实，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方联动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体系，为全县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创造更加健康有序的法治环境。

2024年5月15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 媛 8280599

